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宏投字第 11304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已達信託契約所訂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低於新臺幣壹億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予以終止契約並進行清算。
- 三、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進行後續之清算程序。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後立即終止,該日起配息級別即不再進行收益分配。
- 五、特此公告。